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管桩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米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米管桩				
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7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2 万元	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2 万元	比例	1.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 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 号）； 7、《徐州市 2021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2015〕256 号）； 9、《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2 月 1 日）；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8、《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12 月)； 19、《关于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2006 年 12 月 29 日）； 20、《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通标环YS（综）第 2022004 号）；
--	--

	21、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021年5月1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并于2021年8月1日实施，因此本次验收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并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排气 筒高 度 m</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监控 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 粒 物</td><td>20</td><td>/</td><td>1</td><td rowspan="2">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td><td>0.5</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颗 粒 物</td><td>120</td><td>20</td><td>5.9</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table>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20	/	1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 粒 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 允许 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放 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20	/	1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 粒 物	120	20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料场保湿等综合用水，不外排。																								
项目实际生产运营中，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项目环评未给出相应标准。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批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该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项目验收时，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表 1-3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类比	环评及批复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注册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总占地面积 33333m²，主要从事：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等）、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土石方工程施工等）。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关于对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于本年 9 月投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90 万米。

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号：（2019）苏 0391 破 2 号之二，2020 年 11 月 16 日），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贾国土资国用（2007）第 02370 号）及建（构）筑物（贾房贾字第 026258 号）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所有。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利用原有的设施设备，遵循神立的环保手续审批产能进行生产。

2020 年 12 月 28 日，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表明：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现属于徐州经开区）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经我局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通过，2006 年至 2013 年期间，无该项目已建成运行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相关资料。根据《民事裁定书》（文号：（2019）苏 0391 破 2 号之二，2020 年 11 月 16 日），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及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所有，为此，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公司北侧为农田，东侧、西侧均为企业厂房，南侧隔黄金路以南为企业厂房。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1 和 2-2。

表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200m ²	主要用于管桩的生产，包括搅拌区、模具区、张拉区、养护区等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供应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料仓	500t, 2 个		200t, 2 个，总容积较环评减小了 600t
	水泥仓	500t, 1 个		200t, 2 个，较环评多一个水泥仓，总容积较环评减小了 100t
	产品、固废	全部委托社会车辆承担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3000t/a	市政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440t/a	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供电	90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燃煤锅炉烟气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已拆除完毕
		料仓废气	风机风量 2000×2m ³ /h，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料仓、水泥仓、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 高）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在
		水泥仓废气	风机风量 2000m ³ /h，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搅拌楼废气		风机风量 2000m ³ /h，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废气		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喷淋降尘等措施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		/	焊接采用人工焊，使用次数少、时间短，加强车间通风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432m ³ /a	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
		生产废水	/	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高噪音设备设置于建筑物内部、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9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粉尘	959t/a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沉渣	60t/a	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布袋	0.5t/a	环卫清运	新增
		化粪池污泥	2t/a	环卫清运	新增
		废润滑油	0.01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废机油	0.01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废脱模剂	0.17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废油桶	0.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增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生产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1	管桩制造	管桩	90 万米/年	90 万米/年	4800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为45人。

工作制度：年运行300天、2班制，每班8h，年运行4800h。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现有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搅拌机	3 方	1	1	0
2	双梁行车	10+10	4	4	0

3	龙门吊	10+10	1	1	0
4	编笼机	300-500	2	2	0
5	张拉机	300T	1	1	0
6	放张机	/	0	2	+2
7	拉丝机	/	0	1	+1
8	带钢切断机	/	0	1	+1
9	空压机	7.5KW	0	1	+1
10	铲车	5 方	1	1 辆	0
11	叉车	30T	0	1 辆	+1
12	燃煤锅炉	4t	1	0	-1
13	离心机	/	4	0	-4

2.2.5 主要原辅材料

本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黄沙	66600	66600	0
2	水泥	45000	45000	0
3	碎石	112500	112500	0
4	矿粉	7200	7200	0
5	钢筋	4950	4950	0
6	钢板	1800	1800	0
7	润滑油	0.34	0.34	+0.34
8	机油	0.17	0.17	+0.17
9	脱模剂	3.4	3.4	+3.4

2.2.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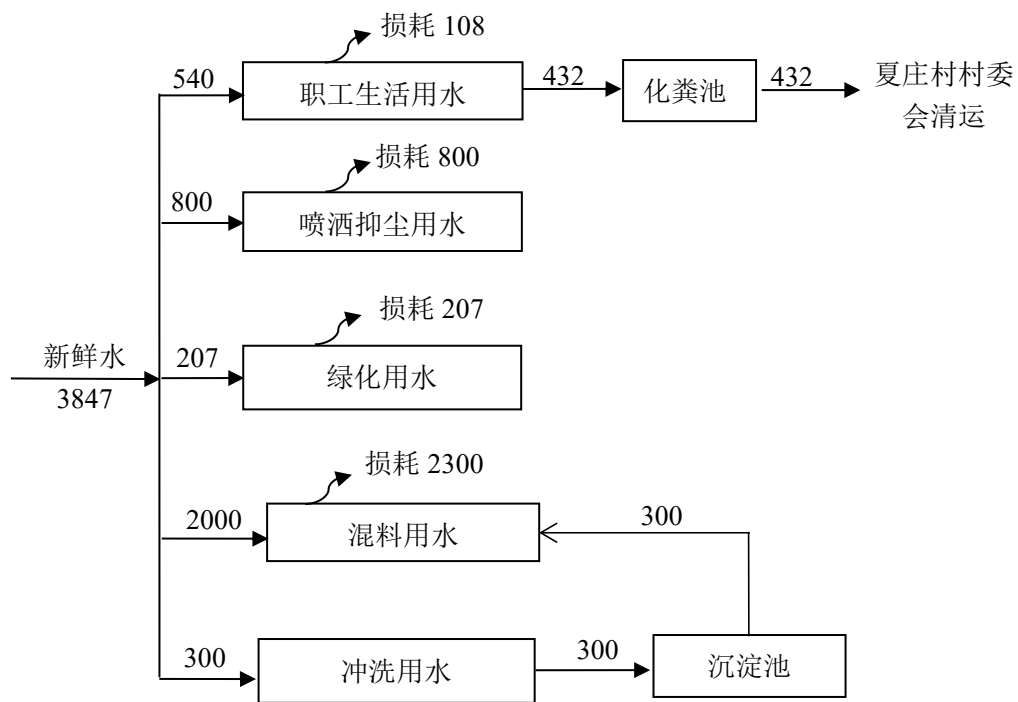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2.7 主要工艺流程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物料输送、搅拌、钢筋张拉、编笼、焊接、模具成型、养护等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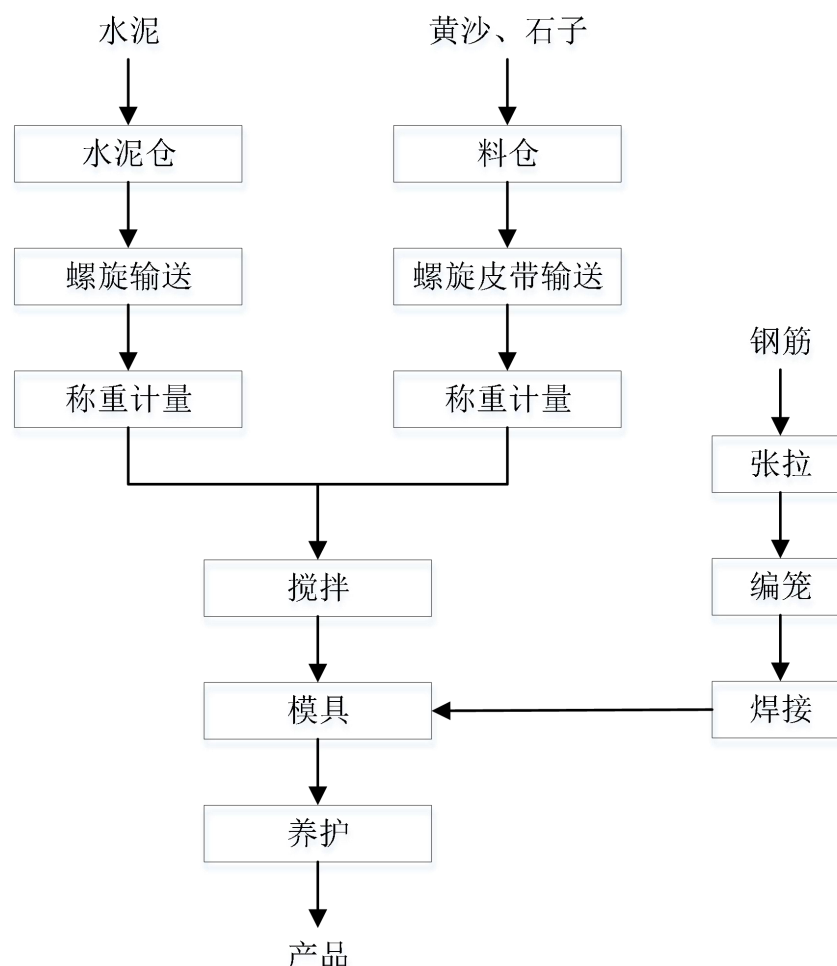


图2-2 商品砼搅拌站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物料输送：水泥粉料原料通过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黄沙、石子经铲车运到皮带输送机，而后水泥粉料与黄沙、石子一并进去搅拌机进行搅拌。

张拉、编笼：钢筋经过张拉机改变预应力，而后经过编笼进行编笼。

焊接：编笼完成后的模型进行焊接成型。

模具：将焊接成型的骨架置于槽体内，搅拌完成后的混凝土均匀涂布于骨架上，涂布时为保证涂布均匀，先铺两段部位、后铺中间部位，保证有足够的混凝土。

养护：涂布完成后的半成品用清水定期养护，养护完成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产污环节：

（1）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焊接烟尘；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水处理渣等。

2.3 项目变动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项目设1台4吨燃煤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料仓废气、水泥仓废气、搅拌楼废气经各自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燃煤锅炉已拆除，上料、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高）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实际建设运营情况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料仓容积减小、水泥仓增加1个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料仓容积减小、水泥仓增加1个之后，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故本项目料仓、水泥仓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生产设备变动、原辅材料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了2台放张机、1台拉丝机、1台带钢切断机、1台空压机，不增加生产能力，不新增污染因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运营中较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增加使用了润滑油、机油、脱模剂，该原辅料使用的增加会导致危废的增加，不会导致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废代码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号），一般工业固废代码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6、危险废物遗漏

对照项目环评，本项目固废分析遗漏了废布袋、化粪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其中废布袋及化粪池污泥为一般固废，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做到零排放。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排入农灌沟用于农灌。根据企业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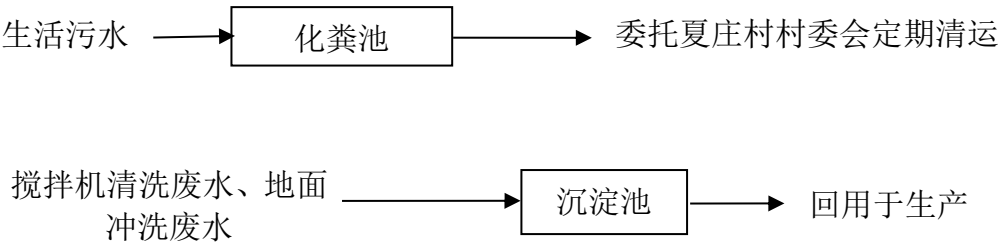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沉淀池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筒仓上料废气、搅拌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 高）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上料筒仓、搅拌废气及堆场废气。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上料筒仓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上料、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 高）排放
	搅拌废气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堆场废气	颗粒物	路面清洁、定期洒水	设置封闭车间，车间内安装雾化喷淋装置
	筒仓、搅拌未被捕集废气	颗粒物	确保筒仓除尘器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通过自然沉降，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焊接废气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等



堆场密闭车间



堆场内水雾喷淋



搅拌机布袋除尘器



筒仓除尘器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编笼机、张拉机、运输车辆等。通过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根据《关于公布徐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目录（试行）的通知》（徐无废办[2020]13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处置方法	实际处理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	SW99	SW900-001-99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	SW32	SW900-006-3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沉淀池沉渣		--	SW99	SW900-001-99		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4	废布袋		--	SW99	SW900-001-99	0.5	/	环卫清运
5	化粪池污泥		--	SW07	SW462-02-07	2	/	环卫清运
6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49-08	0.017	/	委托雅居乐处置
7	废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7	/	委托雅居乐处置
8	废脱模剂		T, I	HW08	900-249-08	0.17	/	委托雅居乐处置
9	废油桶		T, I	HW08	900-249-08	0.1	/	委托雅居乐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2005 年第 40 号令），建设项目未列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2 与规划的相容性

建设项目用地为大吴镇规划工业集中用地，符合大吴镇土地利用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高效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对地表水京杭运河水质无影响。

建设项目蒸汽锅炉燃煤烟气采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外排烟气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反吹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采取原料厂喷水保湿、经常清洗地面等措施，可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对最近的东厂界贡献值约 37.08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标准》Ⅱ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有影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收用做生产原料，水处理渣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建设项目应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总之，建设项目属轻污染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类别，对环境敏感目标无影响，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4.1.4 总量控制

外排废水量：1440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SS0.072t/a、COD 0.216t/a、BOD₅0.072t/a。

烟尘 0.048t/a、二氧化硫 0.06144t/a、粉尘 0.96t/a。

4.1.5 排污口建设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只许有一个污水排放口，并在污染物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大处及固体废弃物场所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4.1.6 绿地建设

建设项目绿地面积应达到 10000m²，以符合《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绿地率不小于 30%”的要求。

4.1.7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环评认为建设项目污染因素简单、污染物种类少，属于对环境轻度影响的项目，不会对城市生态环境有影响，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应建立收集管网、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相应标准即：SS<150mg/L、COD≤200mg/L，BOD≤80mg/L；旱作：SS≤200mg/L、COD≤300mg/L，BOD ₅ <150mg/L，处理后全部作为厂区绿化、道路、料场保湿等综合用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理。
2	对新上 4 吨锅炉安装碱法水膜除尘器，外排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200mg/m ³ ，SO ₂ ≤9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1 级，烟囱高度不低于 30 米；对粉磨料仓、水泥仓和搅拌楼等产生粉尘的车间、设备须安装负压吸风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等设施处理，对料厂、卸料等处无组织尘源点应采取控制湿度等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及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即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	项目锅炉已拆除完毕，上料、搅拌废气分别捕集后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后由排气筒（H1，25m 高）排放，未被捕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采取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3	对搅拌机、螺旋输送机和离心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封闭单元、车间门窗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区标准，即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并不得产生扰民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建立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对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本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当处置，不外排。
5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确保绿化率不低于 30%，同时厂区周围设置种植大树绿化带。	根据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规定：严格控制厂区绿化率，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花园式工厂”。本项目厂区周围种植绿化带，确保厂区绿化、美化。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设置了排污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及相关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有组织废气在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出口布设 1 个监测点；本项目上料搅拌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只在出口处布设 1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 及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车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上料、搅拌废气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1#	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2#、3#、4#	下风向 3 个点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筒仓进口处不具备监测条件的照片（进口至措施距离太短）

6.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Z2		
3	西厂界	Z3		
4	北厂界	Z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 75%以上，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工程名称	工况记录 指标	设计能力	验收期间 工况	生产负荷 (%)
2022.1.12	年产 90 万米 管桩生产项目	管桩	90 万米/年 (3000m/d)	2700m/d	90
2022.1.13		管桩	90 万米/年 (3000m/d)	2700m/d	90
备注：以年工作 300 天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1.12	08:30~09:30	-0.8	102.1	65.3	西南	2.5
	12:00~13:00	6.5	102.1	42.4	西南	2.7
	14:00~15:00	5.4	102.1	43.1	西南	2.4
	16:00~17:00	1.3	102.1	62.4	西南	2.5
2022.1.13	08:40~09:40	-0.5	102.3	65.2	北	2.3
	12:10~13:10	4.8	102.3	42.7	北	2.5
	14:10~15:10	4.1	102.3	47.3	北	2.8
	16:10~17:10	2.4	102.3	58.4	北	3.0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有组织废气进、出口进行现场检测，由于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处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只对出口处进行监测。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上料、搅拌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排气筒编号 1#）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布”	2022.1.12	排气筒高度	m	25			—	—

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排气筒直径		m	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16.8	17.0	17.2	—	—
		烟气流速		m/s	20.2	20.1	2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3	2121	2119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7.6	7.2	6.8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2	0.0153	0.0144	1.0	达标
“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	2022.1.13	排气筒高度		m	25			—	—
		排气筒直径		m	0.2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温度		°C	16.9	17.2	17.5	—	—
		烟气流速		m/s	20.1	20.1	20.1	—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6	2124	2121	—	—
		颗粒物	测定浓度	mg/m ³	6.7	7.8	7.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2	0.0166	0.0159	1.0	达标

监测期间废气出口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16mg/m³。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2022.1.12	厂界上风向 1#	HYS2022004-Sw-1-1	0.214	0.5	达标
		HYS2022004-Sw-1-2	0.186	0.5	达标
		HYS2022004-Sw-1-3	0.202	0.5	达标
		HYS2022004-Sw-1-4	0.19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HYS2022004-Sw-2-1	0.264	0.5	达标
		HYS2022004-Sw-2-2	0.288	0.5	达标
		HYS2022004-Sw-2-3	0.253	0.5	达标
		HYS2022004-Sw-2-4	0.299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HYS2022004-Sw-3-1	0.297	0.5	达标
		HYS2022004-Sw-3-2	0.271	0.5	达标
		HYS2022004-Sw-3-3	0.287	0.5	达标
		HYS2022004-Sw-3-4	0.31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HYS2022004-Sw-4-1	0.280	0.5	达标
		HYS2022004-Sw-4-2	0.254	0.5	达标

		HYS2022004-Sw-4-3	0.270	0.5	达标
		HYS2022004-Sw-4-4	0.283	0.5	达标
2022.1.13	厂界上风向 20 米处 1#	2HYS2022004-Sw-1-1	0.214	0.5	达标
		2HYS2022004-Sw-1-2	0.185	0.5	达标
		2HYS2022004-Sw-1-3	0.201	0.5	达标
		2HYS2022004-Sw-1-4	0.20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2HYS2022004-Sw-2-1	0.280	0.5	达标
		2HYS2022004-Sw-2-2	0.286	0.5	达标
		2HYS2022004-Sw-2-3	0.251	0.5	达标
		2HYS2022004-Sw-2-4	0.266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2HYS2022004-Sw-3-1	0.313	0.5	达标
		2HYS2022004-Sw-3-2	0.269	0.5	达标
		2HYS2022004-Sw-3-3	0.285	0.5	达标
		2HYS2022004-Sw-3-4	0.300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2HYS2022004-Sw-4-1	0.297	0.5	达标
		2HYS2022004-Sw-4-2	0.252	0.5	达标
		2HYS2022004-Sw-4-3	0.268	0.5	达标
		2HYS2022004-Sw-4-4	0.283	0.5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的厂界（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噪声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达标
2022.1.12	东厂界 Z1	昼间	09:54~09:59	53.7	60	达标
		夜间	22:14~22:19	47.7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10:15~10:20	52.2	60	达标
		夜间	22:30~22:36	47.5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10:29~10:34	53.5	60	达标
		夜间	22:44~22:49	47.3	5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0:53~10:58	54.9	60	达标
		夜间	23:08~23:13	48.3	50	达标
2022.1.13	东厂界 Z1	昼间	10:07~10:12	56.6	60	达标
		夜间	23:00~23:05	47.0	50	达标
	南厂界 Z2	昼间	10:23~10:28	53.3	60	达标
		夜间	23:13~23:18	45.7	50	达标

	西厂界 Z3	昼间	10:33~10:38	52.8	60	达标
		夜间	23:29~23:34	46.1	50	达标
	北厂界 Z4	昼间	10:47~10:52	53.5	60	达标
		夜间	23:44~23:49	46.0	50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验收监测，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5。

表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 速率最大 值 (kg/h)	年运 行时 间 (h)	90%负荷 生产合计 (t/a)	满负荷生 产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 中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 否 达 标
颗粒 物	上料、搅拌(1#)	0.0166	4800	0.08	0.089	0.96	达 标

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可知，项目验收核算总量均不超过原环评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关于对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该项目于 2007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本年 9 月投产运营，生产规模为年产管桩 90 万米。

根据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号：（2019）苏 0391 破 2 号之二，2020 年 11 月 16 日），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贾国土资国用（2007）第 02370 号）及建（构）筑物（贾房贾字第 026258 号）及附属设施归买受人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所有。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通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3 日对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8.1 废水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置。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化粪池污泥和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机油、废脱模剂、废油桶均为危废，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能做到零排放。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排污总量初步核定（接管考核量）：

污水排放量：外排环境量为 1440t/a、SS0.072t/a、COD 0.216t/a、BOD₅0.072t/a。

大气污染物为：烟尘 0.048t/a、二氧化硫 0.06144t/a、粉尘 0.96t/a。

通过验收监测，经计算总量如下：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夏庄村村委会定期清运处置。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颗粒物：0.089t/a，未超出环评总量。

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合理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0 万米管桩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贾公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 目 厂 区 中 心 经 度 / 纬 度	E117.367876°/N34.3094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米管桩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米管桩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徐州神立管桩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301MA22XGAA1W001Y			
	验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通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1.37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1.3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兆弟建材（徐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1MA22XGAA1W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	
	颗粒物		/	/			0.089	0.089			0.089	0.08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